

##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 上市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化股份”）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1.1 条、1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暂停上市。现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正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17]第 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17]第 5 号），要求公司补充恢复上市相关材料，并要求保荐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就相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正式回复，并履行了披露义务。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提请相关机

构对公司恢复上市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核实。2017年11月7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关联方对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会计处理和增值税退税会计处理事项核查出具的《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恢复上市财务核查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恢复上市财务核查的说明》），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确保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重组方案为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能投风电”）55%股权，该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2017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标的资产能投风电已于2017年9月1日完成股东方变更的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公司主营业务增加风力发电、光伏发电。

此外，为加快实现公司对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经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亿元投资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鼎新动力基金”）。2017年9月7日，公司签订了《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公司正式成为华鼎新动力基金的有限合伙人。2017年9月8日，华鼎新动力基金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贝特瑞”) 签署了《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华鼎新动力基金以现金约 7 亿元认购贝特瑞定向增发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恢复公司股票上市为目标，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